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46號

原告 謝炎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淡水地政事務所間請求變更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，具狀補正(一)被告之完整機關名稱即「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」；(二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具體明確且特定之訴之聲明）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，當事人為法人者，其名稱，及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59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之名稱為「淡水地政事務所」，並非「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」之完整機關名稱，且未明確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其起訴不合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完整名稱即「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」，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具體明確且特定之訴之聲明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彥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張淑敏